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田念巧

電話：02-89956185

電子信箱：tnc08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5037193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知悉就業服務法相關工作規定切結書」，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7191號
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印尼經
濟貿易代表處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
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
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
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
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